

# 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创新交流会议召开

**本报讯** 10月16日,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创新交流会议在雄安新区召开。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三家单位就服务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了科技创新情况交流和专题研讨。三方还共同签订《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创新框架协议》。

此次会议旨在深入贯彻“十四五”期间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拓展三地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关于食品安全创新思维与实践经验分享交流渠道,共建产学研合作、开放合作和协同攻关创新平台,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服务京津冀食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提升。会议期间,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专家团队分别介绍了近年来推进食品安全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情况,并通过学术报告的形式,共同分享和探讨了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标准化建设研究、产学研深度融合等重点和热点问题。根据框架协议,三方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

享、互惠共赢、共促发展”宗旨,深入对接“所需所长”,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深化科研项目合作、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交流、推进高端科研平台建设等多领域开展广泛深入合作,强化京津冀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共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进一步走深走实。(河北省市场监管局)

## 北京组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业务培训

**本报讯** 为提升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人员的素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10月17日,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举办了2023年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业务培训会。培训采用视频方式进行,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相关负责同志以“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昨天、今天与明天”为题,回顾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近20年的发展

历程,介绍了今年以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和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统筹应对、坚持久久为功”的工作要求。

会上,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了今年以来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截至三季度末,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处打击侵权假冒类案件5548件,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

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218件;检察机关依法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77件,起诉案件85件;审判机关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94件,审结99件。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共300余人参加培训。(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 “北京好粮油”产品标识发布

**本报讯 孙杰** 10月16日是第43个世界粮食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妇联组织开展“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宣传活动,向全社会发出“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倡议,并发布“北京好粮油”标识。

北京市作为粮食主销区,粮食消费自给率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柯永果表示,要更加扛稳保障粮食安全的重担,加强大食物观探索实践,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切实保障首都粮食安全。要积极践行大食物观,以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构建多元化粮食供给体系,更好满足首都市民食物消费需求。

活动向全社会发出“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的倡议,倡导各界要准确把握、认真践行、宣传推广大食物观,把大食物观理念落实到田间、仓库和车间,推广到家庭到餐桌,不断增强全产业链节粮减损、健康消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从而推动民众食品消费结构由“吃得饱”“吃得好”向“吃得营养”“吃得健康”转变,让“中国饭碗”端得更好、更健康。

“北京好粮油”产品标识当日发布。“北京好粮油”产品是指符合“北京好粮油”或“中国好粮油”系列标准,具有北京特色、有品牌影响力、消费者认同度高的产品。“北京好粮油”产品标识名称为“安粮”,含义是“让老百姓安心

的粮食”。整体图形以北京地标建筑“天坛”为主体。天坛顶部的“天心石”则转化为油滴图形,表现出“北京好粮油”的“油”。麦穗围绕并托起天坛,寓意对食品安全的保护,同时体现“粮食”含义。整体标识以黄色、蓝色为主题色,代表着希望粮食安全放心的理念。

粮食安全宣传周期间,全市各区、各有关单位、各粮食企业还将组织开展挖掘推介典型案例、主题作品征集、科普宣传、实景参观、短视频直播、动漫展示、线上论坛等系列宣教活动,大力营造多元膳食、健康消费的浓厚氛围。同时将开展“巾幗兴粮节粮”活动,倡导传承勤俭节约美德,让爱粮节粮新风尚进入家庭。

## 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

10月14日,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的2023年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在北京天文馆正式拉开序幕,来自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大成学校等学校师生和家长3000余人参加。

本次活动以“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首先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风险交流部主任韩宏伟研究员带来“食源性疾病预防与控制”科普讲座,为现场观众讲解了国家标准和个人如何共同维护食品安全的典型案例。

随后,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路童老师就“食品标签中的秘密”开展科普讲座,教给大家科学地、正确地选择食品,共享健康生活。

为进一步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及北京市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健康宣教工作的落实,第五届北京市中小学生食育实践活动于2023年4月启动,来自北京市13个区的5000余名中小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所连续三年负责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实验挑战赛”项目,通过挑战赛项目增强同学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和

动手实验能力,提高学生饮食与健康关注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在市级评选现场,来自各区中小学的37支队伍的一百余名小选手们参加了比赛。10月14日,获得食品安全与营养实验挑战赛一等奖的10支参赛队伍的老师 and 同学们也来到了活动现场。由韩宏伟等专家给获奖师生颁发了荣誉奖杯,并由获奖学生开展了挑战赛展示演示实验活动。

10月14日下午,活动还开展了学标准促健康知识竞答、科普剧《细菌大作战》展播等活动。

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计搭建的“食品四格漫画展”还将在北京天文馆B馆一层“食品安全”专项展区进行为期一周的展示。漫画展围绕“食物的故事”选题,面向全市13个区中小学生,共收集5000多幅漫画作品,从中遴选出132幅优秀成果进

行展示。同时,自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科普小课堂视频——《认识酸奶中的微生物大能量》《你真的会健康烧烤吗?》《你了解食品添加剂吗?》《即食海蜇中铝超标了吗? 检测见分晓》《酱腌菜中亚硝酸盐超标了吗? 检测见分晓》《有色饮料真的不健康吗?》在北京日报社客户端、北京晚报微博、《京报网》健康专栏进行展播。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的未来。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人民群众对食品的需求从数量安全、质量安全向新鲜、健康、营养拓展,本次活动的举办将有助于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素养,培养营养健康意识,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从而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首都健康)

## 北京持续优化商事登记服务 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 吕少威** “全面升级市场准入服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专题新闻发布会近日举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邓慧敏重点介绍了北京在建设登记服务体系方面的做法。

**实施告知承诺登记制度。**北京实施“以形式审查为原则,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的告知承诺登记制度,通过“简政放权”,提升信用承诺登记水平,减少对经营主体自治的干预,大幅压缩办理时间,提高经营主体登记效率。截至目前,通过告知承诺制模式办理登记业务超过337万件,占同期登记总量的97%。

**率先探索外资企业全程网办。**北京外资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全国领先。北京率先探索外资企业全程网办,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地区)护照”“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六类人员,通过人脸识别或银行卡验证方式完成身份认证,全程网上办理企业开办。首批开展试点香港简化版主体资格公证书电子化流转,实现香港非自然人投资主体全程网上办理登记业务。推动京津冀三地建立外国(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互认长效机制,实现“一次认证,三地通用”,有效节省外资企业公证认证时间和成本。今年1—9月,北京新设外资企业2104户,同比增长8.34%。

**3条涉个体电商举措为全国首创。**北京推出支持个体电商高质量发展、促进电商平台规范发展等15条具体举措,其中支持个体电商通过地址变更方式拓展线下经营渠道、支持个体电商采用“一照多址”方式记载多经营场所信息、支持个体电商通过“个转企”方式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换3条举措为全国首创。3月23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全国首家个体网店变更为实体个体工商户。

**打造“e窗通”市场准入服务金招牌。**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是全市企业登记注册业务的服务门户。自2019年以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以数字技术应用为牵引,建设了覆盖业务办理、政策集成发布、信息公示等功能的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深入整合企业开办、注销、“多证合一”等涉及市场监管、税务、公安、商务、人力社保、海关、公积金、人行等近30个部门业务。在全国率先实现企业注销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多证合一”事项登记即备案。在全国首创“不用章、不缴照”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模式,以电子签名代替加盖公章,无需缴回纸质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作废。

市市场监管局着力推动将电子营业执照打造成北京市涉企电子政务服务全场景通行证,让经营主体能用易用愿用。